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提供各界應用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完成建檔管理之基本 測量成果,以提昇國內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訂定本 要點。
- 二、本要點供應之基本測量成果分類如下:
 - (一)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
 - (二)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
 - (三)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
 - (四)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
 - (五) 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

三、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 (一)衛星追蹤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及其交換格式檔資料。
- (二)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地心坐標值、橢球坐標值、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三) 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料。
- (四)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平面坐標概略值資料,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四、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 (一)潮位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二)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三)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料。
- (四)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概略值資料,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五、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一) 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二)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 等資料。
- (三)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料。
- (四)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概略值資料,以 毫伽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六、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包括:

- (一)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 地心坐標值、橢球坐標值、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二)一等水準點之正高值及標準偏差等資料。
- (三)一等、二等重力點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四)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成果表、點之紀錄等資料。
- (五)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 平面坐標、正高及重力之概略值資料,以公尺、毫伽為單位, 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七、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包括:

- (一)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 (二)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八、基本測量成果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

(一)申請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一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 (格式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 成果之項目、站名、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 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 限,經由網路提供。

- (二)申請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成果之項目、站名、 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 容,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 經由網路提供。
- (三)申請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成果之項目、站(點) 名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 (四)申請第七點各款之程式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 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前項第二款資料屬國外站觀測成果者,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 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

- 九、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點第三款、 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料,經由本部指定之全球資 訊網站提供查閱。
- 十、基本測量成果經核定為機密事項者,其供應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 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機密維護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AP1)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統一編		身分 關係			
資	· 料	連絡地	址:□□□□□						
•		連絡電話:							
		電子郵	4件信箱:						
申請成果項目	□2. □3. □4. □5. □6. □7.	. 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 (以上二項,請續填A表) .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申請使用目的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 (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2. 預期成果(□可提供、□不提供):			
— 表(申請	成果項	頁目 1、2)						

A

站名(英文簡稱)	格式		時	段	
	□ 自動觀測數據檔	自民國	年	月	日
	□ 交換格式檔	至民國	年	月	日

B表(申請成果項目3至7)

站名、點名 (英文簡稱、點號)	項目
	□ 地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橢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平面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填表說明:

- 一、為便利供應大地基準(站)、高程基準(站、點)、重力基準(站、點)、基本控制點等測量成果及計算程式,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
 - (一)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二)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
 - (三)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四)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五)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六)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七)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八)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 (九)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 二、申請前點(一)、(二)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 A表「站名(英文簡稱)」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陽明山 (YMSM)】、格式、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 三、申請第一點(三)至(七)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B表「站名、點名(英文簡稱、點號)」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點名及其英文簡稱、點號【例:陽明山(YMSM)、七星山(N001)】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 四、申請第一點(八)、(九)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五、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

- (一)申請人(立案編號):請填寫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名稱,如為團體申請者,請並以 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如係個人申請者,須同為資料保管人。
- (二)資料保管人: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職務)關係、連絡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
- (三)申請使用目的:(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另政府機關以外 之單位團體申請時,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 2. 預期成果: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並註明其可否提供。
 - 3. 工程或計畫金額: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新台幣)。
 - 4. 經費來源: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自籌或委託單位)。
 - 5. 資料貢獻度: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0-100%)。
- 六、「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之轉換精度約30公分,僅適合選點、勘查、繪製略圖 等低精度之測量應用,不適用於高精度之測量作業。

七、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 (一)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使用,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 行提供他人使用;委託他人處理資料,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
- (二)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

附表二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AP2)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1. 土壤濕度資料(min)。 □ 1. 土壤混度資料(min)。 □ 1. 土壤混度資料(min)。 □ 1. 土壤混度 1.	申討	青人 編號)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成果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3. 地下水位資料(min)。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5. 氣溫資料(min)。 □6. 兩量資料(min)。 (請續填 A 表) □(二)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請續填 B 表)			姓名		· •		
電子郵件信箱: 申 請 □ (一)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申 請 使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3. 地下水位資料(min)。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5. 氣溫資料(min)。 □6. 雨量資料(min)。 (請續填 A 表) □ (二)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請續填 B 表) □ (請續填 B 表) □ (二)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請續填 B 表) □ (計劃	資	料	連絡地	址:0000			
申 請 □ (一)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 3. 地下水位資料(min)。 □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 5. 氣溫資料(min)。 □ 6. 雨量資料(min)。 □ (請續填 A 表) □ (二)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請續填 B 表) □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 □ (1. 工程可能) □ (1. 工程或計畫經費 (新台幣) : □ (1. 工程或計畫經費 (1. 工程或计量可能) □ (1. 工程或计量还有可能) □ (1. 工程或计量可能) □ (1. 工程项目或计量可能) □ (1. 工程或计量可能) □ (1. 工程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保管	夸人	連絡電	話:			
請成果□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3. 地下水位資料(min)。□4. 土壤濕度資料(min)。□5. 氣溫資料(min)。□6. 雨量資料(min)。(請續填 A 表)□(二)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請續填 B 表)			電子郵	3件信箱:			
5. 資料貢獻度:	請成果項	[] []	電子郵件信箱: □(一)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1.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2.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3.地下水位資料(min)。 □4.土壤濕度資料(min)。 □5.氣溫資料(min)。 □6.雨量資料(min)。 (請續填 A 表) □(二)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請使用目	 (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2.預期成果(□可提供、□不提供): 3.工程或計畫經費(新台幣): 4.經費來源(單位): 	

A表(申請國內站成果項目)

站名(英文簡稱)	項目		時 段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自民國	年	月	日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至民國	年	月	日		
	□3. 地下水位資料(min)。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5. 氣溫資料(min)。						
	□6. 雨量資料(min)。						

B表(申請國外站成果項目)

站名(英文簡稱)	項	目		時	段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為便利供應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 (請先至國內站、國外站之公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
 - (一)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 3. 地下水位資料(min)。
 -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 5. 氣溫資料(min)。
 - 6. 雨量資料(min)。
 - (二)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其項目以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為限)。
- 二、申請前點(一)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 A表「站名(英文簡稱)」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新竹(HS)】、時段 (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等內容,向 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並依設 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 三、申請第一點(二)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B表「站名(英文簡稱)」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京都(KY)】、時段(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等項目,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四、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

- (一)申請人(立案編號):請填寫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名稱,如為團體申請者,請並以 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如係個人申請者,須同為資料保管人。
- (二)資料保管人: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職務)關係、連絡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
- (三)申請使用目的:(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 2. 預期成果: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並註明其可否提供。
 - 3. 工程或計畫金額: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新台幣)。
 - 4. 經費來源: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自籌或委託單位)。
 - 5. 資料貢獻度: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0-100%)。

七、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 (一)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使用,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 行提供他人使用;委託他人處理資料,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
- (二)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